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02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02262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年度第一階段推動讀報學校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-106年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及市立高中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106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實施讀報學校，該校至少選定1個班級實施讀報教育，且該班級需於每週實施40分鐘以上讀報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；授權學校或教師以專業自主決定讀報推行的報紙種類，原則上需以適合指導學生閱讀及語文教學活動為主，每班限補助1份報費。

(四)評選標準：

1、本市「UP 5-39愛進偏鄉、語文扎根計畫-讀報方案」39所國小之班級(名單如附件)，全校每班級補助1份報費。



- 2、國小6年級各班皆可補助。
- 3、學校通過閱讀種子教師認證超過十分之一者，列入優先補助對象，本市優先核予前開1、2項所示學校經費。
- 4、其他各市立國中小及市立高中，依學校意願申請為讀報學校，依據申請班級佔全市申請班級總數之百分比（由本局視每年經費調整核定各校班級數百分比）核實補助旨揭計畫報費，且每班級至多補助1份報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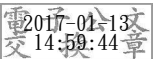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申請方式

- 1、國小6年級：請於106年1月20日前傳真申請表及申請表件寄（送）達大溪國中。
- 2、國小1-5年級、國中及市立高中：請於106年1月20日前將申請表及計畫寄（送）達大溪國中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，俟審查後另函公告各校核定班級數。
- 3、「106年度推動讀報學校班級數調查表」（須核章，如附件一、二），請詳細填妥承辦人電話分機職稱、報紙名稱等。
- 4、各校讀報教育計畫（可參考範例，如附件三）。

三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各校推動人員，敘獎名額比例為核定班級數之20%各給予嘉獎1次、10%各給予獎狀1張（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申請計畫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 2017-01-13 14:59:44
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